

#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382清申7号

申请人：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邳州市辽河东路。

法定代表人：李文永，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徐州市玲兰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邳州市万兴市场中心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邹玲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徐州市玲兰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玲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受理。本院依法向玲兰公司送达通知书，玲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玲兰公司设立于2007年10月26日，登记机关为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邳州市万兴市场中心路北侧，公司注册资本为3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终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玲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未成立

清算组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玲兰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自行清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玲兰公司属地市场主管部门，具备强制清算申请人资格，其申请对玲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玲兰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关系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住所地在邳州市，故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徐州市玲兰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广福
审 判 员	李 健
审 判 员	李绍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法官助理	卞俊龙
书 记 员	吴 敏